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瑞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瑞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補充更正為「於同日17時3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籍查詢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瑞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00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9月5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上開判決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後案罪質相同，顯見前所執行之刑不足收矯治之效，請求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

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於不到1年內之短期，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正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7號

13 被 告 邱瑞聰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瑞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8 交簡字第200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00
19 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9月5日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20 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7日13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
21 ○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
24 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分許，行經高雄市茄萣
25 區崎漏路與崎漏五街口，因左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
26 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氣，而於同日17時12分許，測得其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瑞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1 謂，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6 有該案判決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且為
07 被告確認無誤。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8 再犯本案與前開判決同罪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顯見被告
09 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斟酌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據累犯之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6 檢察官 梁詠鈞